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恢969号

申请执行人 \*\*\*\*\* 支行，住所地

\*\*\*\*\*。

负责人赵\*\*，行长。

被执行人唐\*\*，男，\*\*年\*\*月\*\*日生，汉族，住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4)浦民一(民)初字第1466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唐\*\*于2005年10月8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5年6月15日以(2015)浦执字第660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位于上海市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一区37号全幢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位于上海市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一区37号全幢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孙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书记员 沈纯

本件与原本法院一致